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社教〔2017〕6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 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部、相关学院，总部各部门：

为配合《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办法》（国开办〔2017〕101号）的贯彻实施，规范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与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与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办法》(国开办〔2017〕10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一、项目立项与管理范围

非学历教育是国家开放大学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别于学校学历教育的另一教育类别，主要包括提升科学文化素养的社会教育和提升专业技能水平的职业培训。本细则所指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学校各相关部门、企业直接举办（或承办），或通过办学组织体系举办（或承办），或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或承办）的、面向社会和国开在校生的非学历教育活动。不包括考试服务类项目和面向办学组织体系管理者和教学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项目立项与管理的程序和要求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办法》，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分为审批立项和备案立项两种。系统内相关单位、校内相关部门、学校非学历教育相关企业以国家开放大学名义举办或颁发国家开放大学证书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需向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统一申请审批立项，经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系统内相关单位、校内相关部门、学校非学历教育相关企业以国家开放大学名义承办的部委项目、行业协会项目，需在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进行备案立项。

学校相关部门、非学历教育企业开展的非经营性质的讲座、讲堂、交流、培训等，不需申报立项，由各部门在其业务领域与职责范围内自行组织实施。

（一）审批立项与组织实施

1. 前期调研论证

项目举办单位要对拟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前期调研论证，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可行性分析等，形成调研论证报告和初步实施方案。

拟由校内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的项目，应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的责、权、利关系。

拟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的项目，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详细了解其信誉和实力，在项目申报前应达成合作意向，完成合作协议草本。

2. 项目申报

审批立项程序须提交的材料包括：项目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经费收支计划、《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立项申请表》（见附表 1）等。涉及与校外单位合作的项目，须提交校外单位资质文件、背景材料及合作协议草本。

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将根据项目内容聘请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研讨审核。

最终审核结果分三种：一是审核通过，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正式立项；二是审核不通过，不予立项；三是审核不通过，但经重新论证完善后可再次申请立项。

3. 颁发《审批立项证书》

审批通过的项目，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出具《项目审批立项书》。《项目审批立项书》是项目举办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是开展合同会签、平台申请、学习资源申请、证书申请、经费申请、设施设备申请等环节运作的基本依据和凭证。

项目举办单位收到《项目审批立项书》后，应将立项书复印件、修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经费收支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等材料根据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要求到相关部门备案。

4.项目部署

项目审批立项后，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应尽快落实项目部署工作，推动项目实施。

（1）合同签订。合作开展的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应推动尽快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双方的责、权、利关系，明确项目实施步骤，督促资金、资源和责任到位。

（2）平台部署。经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统一在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网站上新增项目模块。项目模块栏目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说明（含举办单位、收费标准、课程资源、教学模式、证书要求等）等。举办单位（企业）在审批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提供项目有关材料，经审核后在非学历教育网站项目模块发布。

已有网络运营平台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在审批立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网站实现学生学籍数据对接。新增非学历教育项目确需委托外部技术力量提供技术研发和运维的，优先委托学校非学历教育企业。

（3）资源配置。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应保障项目课程资源的

质量和及时到位。需要使用学校已有非学历教育课程资源的，可申请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给予统筹支持。需要新建或购买课程资源的，需报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统筹规划，经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实施，并报学习资源部备案。需要合作单位提供的课程资源，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应根据合作协议督促到位。

（4）渠道部署。依托办学组织体系开展的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应尽快落实承接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分部、学院、学习中心，做好项目培训和前期准备工作。

（5）项目实施需要行文的，由项目举办单位（企业）报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审核会签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印发。

5.项目实施

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对该项目的质量和社会声誉方面负主要责任，要配备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1）招生宣传。经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统一以“国家开放大学”名义举办或承办。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材料，应于项目启动前提交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启动宣传。

（2）报名组织。项目举办单位（企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报名资格条件接收学员报名学习。依托办学组织体系实施的项目，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应安排项目说明会或业务培训会，确保招生报名工作规范有序。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应于项目报名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学员信息表》（见附表2）（含电子版）报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备案。

（3）支持服务。项目举办单位（企业）要确保项目课程资源、

学习平台、师资配置及时到位，做好项目解读和培训工作。

(4) 教学运营。项目举办单位（企业）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实施教学过程，保证学时和学员到课率，严肃考试考核环节，规范记录学员考核结果，及时整理项目档案。

(5) 过程监控。项目举办单位（企业）要及时收集项目工作人员和学员反馈的问题，准确掌握项目实施动态，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实现项目预定目标。对于分期开展的项目，要加强对每期的跟踪评价，及时改进项目设计与实施，提升教学效果。对于委托办学组织体系实施的项目，要加强检查和督导。

6.证书发放

需发放国家开放大学证书的，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应提前将符合发证条件的学生信息，报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审核，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统一制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与国内外机构合作联合颁发证书的（包括国际认证证书、国内部委和行业的技术认证证书等），须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与合作单位统一审核后颁发。

非学历教育证书如有数据错误，视为证书作废，在发放后一个月内，由举办单位受理核实后，交回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换领新证书。证书丢失不补，可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证书，由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统一进行电子注册，学员可根据证书编号和身份信息登陆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网站查询。

7.项目结算

对于一次性实施的项目，举办单位（企业）应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到财务部进行结算。对于分期开展、长期实施的项目，按年度进行结算。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和收益分配。

（二）备案立项与组织实施

1.申请备案

国家开放大学承办的部委项目、行业协会项目，需在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进行备案立项。学校具体牵头的项目承办单位（企业）需于项目启动实施前，向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提交备案立项材料。材料包括：项目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经费收支计划、《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备案立项申请表》（见附表3）等。

2.颁发《备案立项证书》

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在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出具《备案立项证书》。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根据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要求，向校内有关部门备案。

3.组织实施

备案立项的项目，由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根据项目委托方要求进行组织实施。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将根据项目承办单位（企业）的需求，给予相应的统筹支持。

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随《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办法》共同试行。为便于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与管理细则的理解和执行，我们制定了流程图供参考对照。本细则在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

- 附表：1.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立项申请表
2.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学员信息表
3.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备案立项申请表

附表 1:

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类型	自办 <input type="checkbox"/>		合办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经办人			电 话		
校内参与部门					
是否与学历教育结合	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印发广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第一期起止时间			准备办几期		
收费标准					
申报材料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单位背景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发文草稿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社会教育与 职业培训部	(会签)		(会签)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学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第 期) :

时间：

主办单位（盖章）：

附表 3:

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备案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举办单位:

申报日期:

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类型	自办 <input type="checkbox"/>	合办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经办人		电 话	
是否与学历教育结合	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第一期起止时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		准备办几期	
备案材料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单位背景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